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及抵押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贷款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应制药”）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授权金沙药业执行董事全权代表金沙药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金沙药业承担。

本次授信贷款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金沙药业运营资金及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及抵押房地产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 日